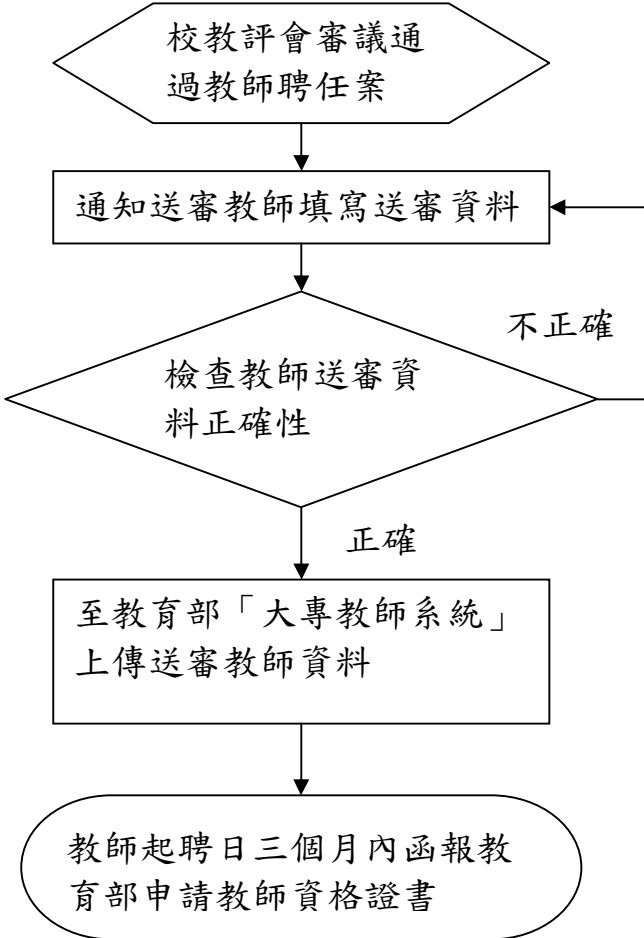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教師送審」標準作業程序

項	聘任	目	教師送審	編號	6
一. 法令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二. 作業流程	 <pre> graph TD A{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教師聘任案} --> B[通知送審教師填寫送審資料] B --> C{檢查教師送審資料正確性} C -- 不正確 --> B C -- 正確 --> D[至教育部「大專教師系統」上傳送審教師資料] D --> E(教師起聘日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pre>				
三. 控制重點與作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資料須與送校教評資料相符，且每個欄位均要填寫。 (二)國外文憑送審應另檢附本國出入境證明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三)舊制講師、助教申請升等，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四)送審資料，教育部函請補件，如事涉本校作業規定不足者，研提規章修正方案。				

業 注 意 事 項	(五)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自起聘或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送審,但因特殊情形(如升等教師循程序提起救濟)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進行查證,未能於三個月內辦理送審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始得依起聘日或學期開始起計年資。
四. 作 業 表 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四)教師資格審查名冊(學位、著作審查) (五)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 (六)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七)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五. 備 註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送審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查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資料是否與送校教評資料相符，且所有欄位均須填寫。 國外文憑送審須檢附本國出入境證明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三、教師送審資料，教育部函請補件，如事涉本校作業規定不足者，應研提規章修正方案。			
四、承辦人員須於教師起聘日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